

评估报告 共一册

本册为 第一册

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29 号

---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

# 评 估 报 告 书

评估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评估单位：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6
一、绪言 .....	6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6
三、评估目的 .....	16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	16
五、评估基准日 .....	23
六、价值类型及定义 .....	23
七、评估依据 .....	23
八、评估方法 .....	26
九、评估过程 .....	31
十、评估假设 .....	32
十一、评估结论 .....	3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35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0
十四、评估报告日 .....	41
资产评估书备查文件目录 .....	43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报告书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

委托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翔鹭钨业”）

被评估单位：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简称“隆鑫泰钨业”）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应翔鹭钨业的委托，在翔鹭钨业制定的投资整合方案条件下，对隆鑫泰钨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翔鹭钨业所表现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拟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隆鑫泰钨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翔鹭钨业所表现的投资价值。

评估范围：隆鑫泰钨业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翔鹭钨业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益。隆鑫泰钨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19.7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3.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36.48 万元。

价值类型：投资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 19,919.75 万元，评估价值 20,099.5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79.83 万元，增值率 0.90%；

负债账面价值 683.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3.2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没有变动；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236.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16.31 万元，评估增值 179.83 万元，增值率 0.93%。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5,760.97	6,245.53	484.56	8.41
非流动资产	14,158.78	13,854.05	-304.73	-2.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800.24	4,036.93	-2,763.31	-40.64
固定资产	1,415.80	2,190.68	774.88	54.73
投资性房地产	5,652.19	7,069.34	1,417.15	25.07
在建工程	56.14	56.14	0.00	0.00
无形资产	234.41	500.96	266.55	11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19,919.75</b>	<b>20,099.58</b>	<b>179.83</b>	<b>0.90</b>
流动负债	653.27	653.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0.00	30.00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683.27</b>	<b>683.27</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9,236.48</b>	<b>19,416.31</b>	<b>179.83</b>	<b>0.93</b>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隆鑫泰钨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合并口径）16,378.92万元，对翔鹭钨业所表现的投资价值评估值为29,071.80万元，评估增值12,692.88万元，增值率为77.50%。

## （三）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对翔鹭钨业所表现的投资价值评估值为**29,071.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零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企业未来营业收入数据及由此所计算出的企业盈利等数据是由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声明其预测数据是在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结合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发展目标、委托方投资整合方案、并考虑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预测得出。我们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预测数据基础上进行尽职调查，并按评估准则要求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数据的合理性复核分析并进行评估计算，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次估价对象为隆鑫泰钨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对翔鹭钨业所表现的投资价值，对应的估值范围并不限于隆鑫泰钨业账面所体现的股东全部权益。本次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是投资价值，评估结论考虑了委托方对于本次收购后所带来的协同效益，但协同效益的来源类型（如管理、销售渠道、团队、客户资源、技术等），评估机构无法划分，也无法具体量化这些协同效益的价值；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不仅包括投资整合方案前提下隆鑫泰钨业产生的协同效益增值，也包括翔

鹭钨业带来的协同效益增值，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结论的使用。

（三）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只在评估报告依据的投资并购方案下成立；涉及的协同效应产生的时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投资并购交割后的公司整合进度。

（四）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数据，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6850038号”专项审计报告，评估以此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

（五）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科目中的采矿权评估价值系经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估算后的评估结果，并出具了“恒远矿评报采字〔2017〕15号”评估报告书，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引用该评估报告结果。

（六）2016年9月30日隆鑫泰钨业与大余县广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厂房及场地租赁合同》出租厂房占地面积7004.69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2749.38平方米。出租生产场地占地面积80992.82平方米，租赁日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经了解，出租范围内的设备与厂房主要是用于生产APT产品，被评估单位计划2017年末收回出租设备及厂房，自行生产APT产品，不再对外进行出租。本次评估APT产品的盈利预测是假设该行为实现后得出的预测数据，因被评估单位无法估计预测此行为实现而需支付的违约成本，本次评估预测中未考虑该行为实现而需支付的违约成本。

（七）隆鑫泰矿业拥有的采矿权于2018年3月到期，经被评估单位介绍该采矿权证可正常延续，并计划未来将扩大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未来3年内实现年产500吨钨精矿目标，本次评估钨精矿产品的盈利预测是假设该行为实现后得出的预测数据。

（九）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记载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他说明事项。

评估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一年内有效。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的责任是就该项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书正文。

## 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29 号

##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一、绪言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表现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翔鹭钨业”）

被评估单位：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简称“隆鑫泰钨业”）

## （一）委托方

## 1、工商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翔鹭钨业”）

成立时间：1997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303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登记机关：广东省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营业范围：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压缩的]（21001）；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简介

翔鹭钨业创建于 1997 年，是广东优秀民营企业。公司专注于钨制品的开发、生产

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从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到硬质合金等为一体的产品体系。公司是 2016 年全国 14 家获得钨品直接出口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持续努力与创新，公司形成了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并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资质或荣誉称号，成为中国钨业协会主席团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广东省最大的钨制品生产和出口企业。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0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交易所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42 元。2011 年 7 月 5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翔鹭钨业”，证券代码为“002842”。

## （二）被评估单位

### 1、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泰钨业”）

成立时间：2007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3799489117E

法定代表人：王爱军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黄龙镇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营业期限：2007 年 04 月 16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钨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基本情况

隆鑫泰钨业位于江西省大余县，注册资金 2.75 亿元，是以钨深加工和应用产品加工为主的民营企业。公司经营定位为依托自有矿山资源，打造采、选、冶炼、精深加工、应用产品和贸易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一期项目投资 3.2 亿，设有湿法冶炼、粉末冶金生产两大生产线，拥有年产 5000 吨 APT、3945 吨钨粉、1500 吨碳化钨的生产能力，其中湿法冶炼生产线采用的“白（黑）

钨洁净高效制取超高性能钨粉体成套技术及产业化”技术为 2008 年度国家科技技术进展二等奖获奖项目。公司将通过粉体产业化延伸,分阶段发展实施终端应用产品的精深加工,通过科技创新,努力实现规模经济和发展高端产品并重,进而打造完整的钨制品产业链。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公司下属铁苍寨矿区已完成地质储量核实报告,为后续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开发打下了基础。同时为了后续发展的资源保障,公司还在积极向外寻求资源,以期隆鑫泰能依托资源打造完整的钨产品产业链。

### 3、历史沿革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4 月 16 日在大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系由上海琦杨工贸有限公司、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上海杰腾工贸有限公司、赣州金祥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大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723110000046),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上海琦杨工贸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500.00 万,占注册资本 30.00%;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250.00 万,占注册资本 25.00%;赣州金祥矿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250.00 万,占注册资本 25.00%;上海杰腾工贸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00 万,占注册资本 20.00%。

2008 年 5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赣州金祥矿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25.00% 股权中的 12.50% 股权,按原价 625.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千秋宏达咨询中心。股权转让后,赣州金祥矿业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6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0%;北京千秋宏达咨询中心累计出资 6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0%。

2010 年 6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0.00 元,其中:新增股东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945.00 万元,原股东上海琦杨工贸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375.00 万元,新增股东上海华禾明实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339.00 万元,新增股东上海颂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216.00 万元,新增股东张宝军货币出资 375.00 万元,新增股东上海华禾顺实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变更后,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39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56%;上海琦杨工贸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8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00%;上海华禾明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3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71%;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250.00 万,占注册资本 10.00%;上海颂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2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73%;上海杰腾工贸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000.00 万,占注册资本 8.00%;

赣州金祥矿业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625.00 万，占注册资本 5%；北京千秋宏达咨询中心累计出资 625.00 万，占注册资本 5%；张宝军累计出资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上海华禾顺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根据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余会事验字[2010]59 号”《验资报告》，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2500 万元整。

2010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赣州金祥矿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5% 股权，按原价 625.00 万元转让给赣州华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赣州金祥矿业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赣州华夏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6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010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0 万元增加到 27500 万元。其中：原股东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货币新增出资 4734.00 万元，原股东上海琦杨工贸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2250.00 万元，原股东上海华禾明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1606.25 万元，原股东赣州华夏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2125.00 万元，原股东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125.00 万元，原股东上海颂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1459.75 万元，原股东上海杰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原股东北京千秋宏达咨询中心新增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原股东张宝军新增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原股东上海华禾顺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变更后，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867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56%；上海琦杨工贸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4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00%；上海华禾明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94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71%；赣州华夏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750.00 万，占注册资本 10%；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375.00 万，占注册资本 5.00%；上海颂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67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73%；上海杰腾工贸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200.00 万，占注册资本 8.00%；北京千秋宏达咨询中心累计出资 1375.00 万，占注册资本 5%；张宝军累计出资 8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上海华禾顺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5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根据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余会事验字[2010]118 号”《验资报告》，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7500 万元整。

2011 年 11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5% 股权，按原价 1375.00 万元转让给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017年7月5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31.56%股权,按原价8679.00万元转让给王爱军;上海琦杨工贸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15.00%股权,按原价4125.00万元转让给王爱军;上海华禾明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10.71%股权,按原价2945.25万元转让给王爱军;上海颂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9.73%股权,按原价2675.75万元转让给王爱军;上海杰腾工贸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8.00%股权,按原价2200.00万元转让给王爱军;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5%股权,按原价1375.00万元转让给王爱军;北京千秋宏达咨询中心将所持有公司5%股权,按原价1375.00万元转让给王爱军;张宝军将所持有公司3%股权,按原价825.00万元转让给王爱军。股权转让后,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琦杨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华禾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颂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杰腾工贸有限公司、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千秋宏达咨询中心、张宝军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王爱军累计出资24,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

#### 4、隆鑫泰钨业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隆鑫泰钨业共有2家子公司,分别为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和大余隆鑫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均为100%。

##### (1) 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黄龙镇皇隆工业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566279901U

法定代表人: 王爱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叁佰万贰仟肆佰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钨矿、锡、铜地下开采(按许可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钨、锡、铜精选;钨、锡、铜等矿产品加工与销售(混合氧化稀土、锑、金、锡、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3日至2060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大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目前经营情况: 隆鑫泰矿业历史财务报表显示近几年净利润均为亏损。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调查发现隆鑫泰矿业已在安排复工准备,已经组织人员开挖巷道,经委托

方及被评估单位介绍预计 2018 年将投入生产，并对此作了相关盈利预测。

## (2) 大余隆鑫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余隆鑫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368092357XD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黄龙镇皇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爱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钨、锡、钼、铜精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4 日

登记机关：大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目前经营情况：隆鑫泰金属历史财务报表显示近几年净利润均为亏损。由于隆鑫泰金属经营主要是响应当地政府的政策要求，采购无发票钨精矿原料，再通过企业对外进行含税销售，政府对该类企业予以部分财政补贴支持，现由于部分补贴财政尚未下发，报表显示才会亏损。而在考虑财政补贴后，企业基本为微利持续经营。经与企业高管了解，该企业这种特殊目的的经营模式将持续。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对其进行盈利预测，原因是该企业经营主要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所以本次盈利预测并不包括该部分权益的收益，并最终按其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确认非经营性资产加回。

## 5、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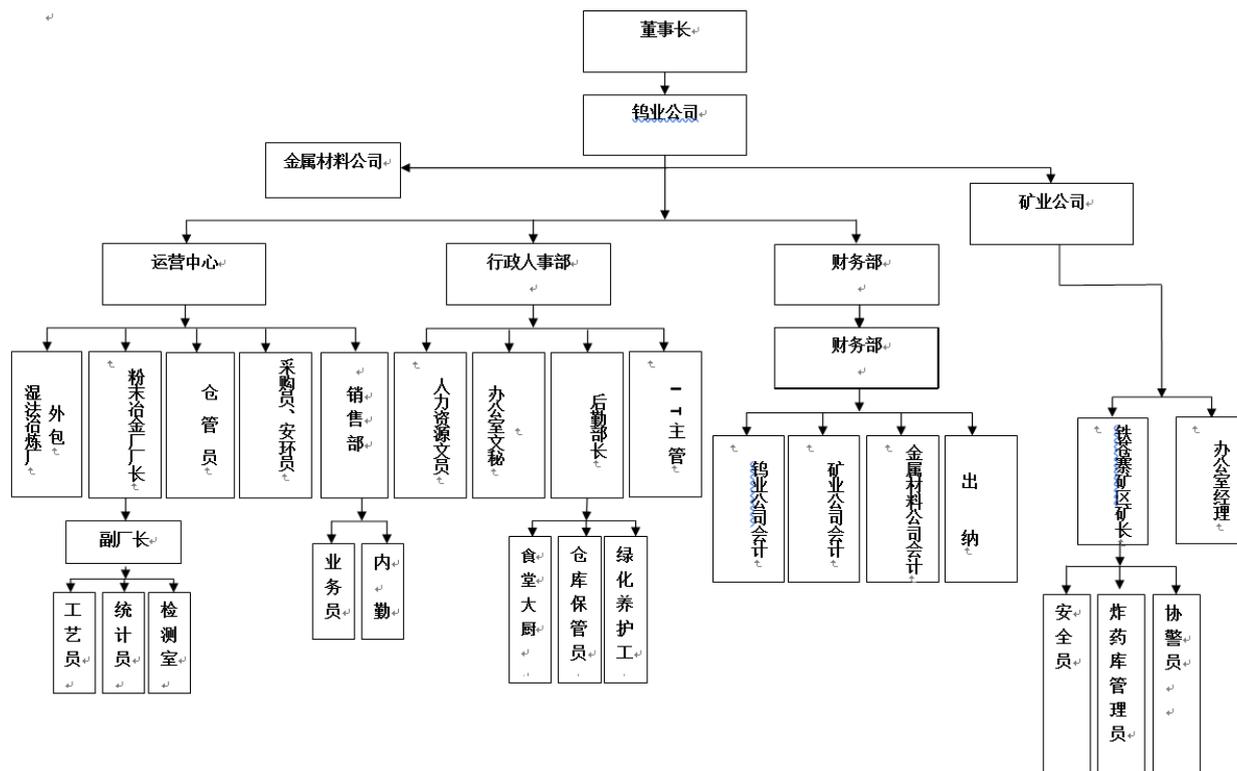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隆鑫泰钨业股东投资明细及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爱军	24,750.00	90.00%
赣州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	10.00%
合计	27,500.00	100.00%

组织架构图如下：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6、2015、2016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时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2015、2016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时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报告类型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流动资产	67,681,631.23	89,792,308.96	115,263,643.26
投资性房地产	14,158,045.54	14,394,781.52	-
固定资产	57,420,203.38	62,059,133.62	76,528,665.88
在建工程	4,233,646.54	3,720,881.28	4,702,351.21
无形资产	38,126,506.59	38,254,117.36	41,969,333.53
长期待摊费用	167,637.57	715,934.77	1,746,05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416,175.00
<b>资产总计</b>	<b>181,787,670.85</b>	<b>208,937,157.51</b>	<b>242,626,228.84</b>
流动负债	15,998,461.84	35,128,164.70	55,928,360.81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b>负债总计</b>	<b>17,998,461.84</b>	<b>36,828,164.70</b>	<b>57,628,360.81</b>
实收资本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5,657,916.65	4,524,308.77	2,498,788.74
未分配利润	-116,868,707.64	-107,415,315.96	-92,500,920.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3,789,209.01</b>	<b>172,108,992.81</b>	<b>184,997,868.03</b>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	---------

被评估单位2015、2016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时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90,797,404.06	161,856,203.49	175,104,006.23
减：营业成本	90,436,844.27	159,408,704.60	185,133,864.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9,583.46	1,327,124.93	3,865,922.18
销售费用	645,493.56	1,402,218.76	1,836,419.79
管理费用	7,467,945.49	13,372,489.08	14,703,173.58
财务费用	450,737.20	2,936,357.74	2,968,409.13
资产减值损失	1,290,829.99	4,535,002.90	1,351,600.32
营业利润	-11,414,029.91	-21,125,694.52	-34,755,383.50
加：营业外收入	2,024,414.04	6,395,898.22	8,421,033.08
减：营业外支出	21,900.00	156,967.18	246,905.75
利润总额	-9,411,515.87	-14,886,763.48	-26,581,256.17
减：所得税	41,875.81	27,631.77	143,498.67
净利润	-9,453,391.68	-14,914,395.25	-26,724,754.84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被评估单位2015、2016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时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57,609,707.87	76,383,899.37	110,696,655.43
长期股权投资	68,002,400.00	68,002,400.00	68,002,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158,045.54	14,394,781.52	-
固定资产	56,521,885.51	61,119,962.37	75,489,141.49
在建工程	561,436.58	770,036.88	1,765,506.81
无形资产	2,344,100.72	2,471,711.49	6,186,92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416,175.00
资产总计	199,197,576.22	223,142,791.63	264,556,806.39
流动负债	6,532,676.70	24,707,100.62	56,828,509.45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	-
负债总计	6,832,676.70	24,707,100.62	56,828,509.45
实收资本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5,657,916.65	4,524,308.77	2,498,788.7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8,293,017.13	-81,088,617.76	-69,770,49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64,899.52	198,435,691.01	207,728,296.94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被评估单位2015、2016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时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7,768,748.77	158,665,558.65	175,104,006.23
减：营业成本	76,478,241.17	155,698,936.68	184,442,821.93
税金及附加	844,960.48	574,378.30	294.17
销售费用	645,493.56	1,402,218.76	1,836,419.79
管理费用	6,336,550.97	9,180,741.95	10,906,480.72
财务费用	447,440.44	2,936,501.66	2,968,013.29
资产减值损失	980,775.56	4,223,338.30	981,313.69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7,964,713.41	-15,350,557.00	-26,031,337.36
加：营业外收入	760,314.04	4,189,398.22	2,955,033.08
减：营业外支出	-	156,967.18	211,505.75
利润总额	-7,204,399.37	-11,318,125.96	-23,287,810.03
减：所得税			
净利润	-7,204,399.37	-11,318,125.96	-23,287,810.03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 7、企业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隆鑫泰钨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隆鑫泰钨业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应收款项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并表方会计主体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其他非并表方会计主体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并表方会计主体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非并表方会计主体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43%-4.85%	3
机器设备	5-10	9.70%-19.40%	3
运输设备	5-10	9.70%-19.40%	3
办公设备	2-10	9.70%-48.50%	3

## (4) 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25%
资源税	钨精矿销售收入	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2%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	25%
大余隆鑫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核定征收）

###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

###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除提供给委托方使用外，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等。

除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三、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应翔鹭钨业的委托，在翔鹭钨业制定的投资整合方案条件下，对隆鑫泰钨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对翔鹭钨业所表现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拟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隆鑫泰钨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翔鹭钨业所表现的投资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隆鑫泰钨业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翔鹭钨业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 1、隆鑫泰钨业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调整后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19.7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3.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36.48 万元。

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 1-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2,944,167.45 元，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2）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4,653,394.19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电子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983,792.36 元, 主要为应收货款;

(4)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66,828.78 元, 主要为设备款、钨砂款等

(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01,838.28 元, 计提坏账准备 119,480.36 元, 账面净值为 2,382,357.92 元, 主要为应收货款、往来款等;

(6) 存货账面价值 10,745,127.19 元, 计提坏账准备 278,639.29 元, 账面净值为 10,466,487.90 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7)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679.27 元, 主要为审计调整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8,002,400.00 元, 投资成本 68,152,400.00 元, 系对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大余隆鑫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投资。

子公司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1)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45,896.66 元, 其中:

A、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83,018.47 元, 全部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B、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3,231.19 元, 主要为石油款;

C、其它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61,329.16 元, 计提坏账准备 1,553,735.81 元, 账面净值为 507,593.35 元, 主要为应收借款、勘探费等;

D、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2,053.65 元, 主要为审计调整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0,461,201.55 元, 其中:

A、固定资产原值 1,469,616.26 元, 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838,948.15 元, 主要为构筑物 66 项, 机器设备 22 项、车辆 1 项、电子设备 30 项。

B、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72,209.96 元, 主要为铁苍寨重金属治理工程及矿山采矿窿道。

C、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5,782,405.87 元, 为铁苍寨矿区钨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号 C3600002011013220104164;

D、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67,637.57 元, 为矿区 373 中段、376 中段和 406 中段矿道摊余价值;

(3)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966,337.38 元, 其中:

A、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885,308.52 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加工费。

B、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4,556.80 元, 主要为应付员工工资。

C、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1,115.88 元, 主要为应交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

D、其他应付款 2,045,356.18 元。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往来款等。

(4)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700,000.00 元，其中：

A、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700,000.00 元，主要为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经费、县财政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

子公司大余隆鑫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1)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4,258,850.37 元，其中：

A、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376,608.69 元，全部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B、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82,823.67 元，主要为往来款；

C、其它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94.40 元，计提坏账准备 69.72 元，账面净值为 1,324.68 元，主要为员工养老保险；

D、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398,093.33 元，主要为审计调整的预缴增值税、预缴附加税、预缴资源税。

(2)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9,369.72 元，其中：

A、固定资产原值 71,180.96 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59,369.72 元，主要为构筑物 1 项，电子设备 1 项。

(3)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1,332,271.43 元，其中：

B、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498.00 元，主要为应付员工工资。

C、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53,581.57 元，主要为应交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

D、其他应付款 11,275,191.86 元。主要为应付借款等。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 14,158,045.54 元，为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账面原值 16,234,607.00 元，账面净值 10,795,798.05 元，共 16 项，为湿法车间、解析剂车间、锅炉房、污水池、鑫泰湖等，其中湿法车间、解析剂车间、锅炉房已取得房产证，其余未取得房产证；

(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3,362,247.49 元，为位于大余县皇隆工业小区的工业用地。

###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1,363,633.24 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56,521,885.51

元，具体如下：

(1)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44,306,759.39 元，账面价值为 31,454,320.77 元，共 10 项，为生产性用房及配套办公用房、宿舍楼等，均已取得房产证；

(2) 构筑物账面原值 7,563,482.37 元，账面价值为 5,335,973.60 元，共 9 项，为道路、围墙等构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3)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6,007,521.45 元，账面价值为 19,419,338.36 元，共 752 项，主要为十四管还原炉、四管还原炉、高温钨丝碳化炉等生产设备；

(4) 车辆账面原值 1,848,613.74 元，账面价值为 241,268.57 元，共 8 项，主要奥迪 A6L、福特锐界、三菱帕杰罗、厦工叉车等运输车辆；

(5)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637,256.29 元，账面价值为 70,984.21 元，共 342 项，主要电脑、复印件、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5、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61,436.58 元，为在建精选厂及废水总磷处理工程。

1-6、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44,100.72 元，其中：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732,066.90 元，为位于大余县皇隆工业小区的 1 宗工业用地；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12,033.82 元，为购买的金蝶软件、自主开发的工艺设计及技术。

1-7、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4,879,967.73 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2)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35,078.49 元，主要为预收货款。

(3)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89,894.68 元，主要为应付员工工资及工会经费。

(4)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289,017.63 元，主要为应缴的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

(4)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038,718.17 元，主要为应付租赁保证金等；

1-8、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300,000.00 元，主要为重金属废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启动资金。

2、翔鹭钨业收购方案的要点

(1) 隆鑫泰钨业目前经营业务均处于亏损阶段，股权收购结束后，将在其目前已有业务的基础上，以翔鹭钨业各项销售、财务指标作为标准，对生产设备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提高生产质量，引入翔鹭钨业销售渠道等相关资源，打造成一个以产品质量高、服务

配套好为核心竞争力的钨制品加工行业。

(2) 翔鹭钨业计划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工艺改造、市场营销推广等多方面措施实现隆鑫泰经营目标。产品方面，公司将通过丰富产品结构，提升隆鑫泰产品档次，不断提高超细碳化钨粉、超粗碳化钨粉等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生产方面，通过夯实内部管理和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隆鑫泰成本优势；市场方面，翔鹭钨业将提升营销团队，加大隆鑫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3) 在保障目前团队稳定的前提下，派驻翔鹭钨业优秀的管理层。翔鹭钨业作为钨制品加工行业的优秀企业，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管理及研发团队。翔鹭钨业已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发展平台等吸引和留住人才，稳定核心管理及研发人员。并由翔鹭钨业指派隆鑫泰钨业总经理人选，统筹、重塑隆鑫泰钨业的核心岗位及组织架构，打造一支优秀、专业、团结的团队。

(4) 隆鑫泰出租给大余县广荣矿业有限公司的 APT 生产车间，预计 2017 年末收回，2018 年开始自行生产 APT 产品，不再对外进行出租。

(5) 隆鑫泰矿业公司拥有一项开采许可证，证载信息为矿区面积 5.9615 平方公里，年生产规模 4 万吨，主要矿种为钨锡铜，由于 2018 年 3 月大隆鑫泰矿业公司的采矿许可证将到期，未来将可延续并计划申请扩大年生产规模，2018 年实施开采，首年计划开采 200 吨钨精矿指标，3 年内实现年产 500 吨钨精矿目标，未来计划建设规模日处理 800 吨选矿厂。

(6) 为了更好的体现本次收购的高效益性，翔鹭钨业将对隆鑫泰公司进行生产技术指导、管理严密控制、销售拓宽渠道、对隆鑫泰制定预期净利润指标调动隆鑫泰全体人员积极性，2018 年需实现 3000 万净利润、2019 年需实现 3500 万净利润、2020 年需实现 4000 万净利润。

本次评估范围包括上述方案带来的协同效益。

以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无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 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

1、存货账面净值 10,466,487.9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8,639.29 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仓库内，保存环境较好，存货管理规范，盘点过程未发

现过期、变质、残次品等存货。

2、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 14,158,045.54 元，为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账面原值 16,234,607.00 元，账面净值 10,795,798.05 元，共 16 项，为湿法车间、解析剂车间、锅炉房、污水池、鑫泰湖等，其中湿法车间、解析剂车间、锅炉房已取得房产证，其余未取得房产证，权属人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以框架及砖混结构为主，外观较旧，未有大修，均能正常使用；

(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3,362,247.49 元，为位于大余县皇隆工业小区的工业用地，权属人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3、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1,363,633.24 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56,521,885.51 元，具体如下：

(1)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44,306,759.39 元，账面价值为 31,454,320.77 元，共 10 项，为生产性用房及配套办公用房、宿舍楼等，均已取得房产证，权属人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以框架及砖混结构为主，外观较旧，未有大修，均能正常使用

(2) 构筑物账面原值 7,563,482.37 元，账面价值为 5,335,973.60 元，共 9 项，为道路、围墙等构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权属人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以框架及砖混结构为主，外观较旧，未有大修，均能正常使用。

(3)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6,007,521.45 元，账面价值为 19,419,338.36 元，共 752 项，主要为十四管还原炉、四管还原炉、高温钨丝碳化炉等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均能正常使用，使用环境一般，资产管理规范，未发现需大修理设备；

(4) 车辆账面原值 1,848,613.74 元，账面价值为 241,268.57 元，共 8 项，主要奥迪 A6L、福特锐界、三菱帕杰罗、厦工叉车等运输车辆，车辆均停放于企业园区内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车辆管理规范，未发现需大修理车辆；

(5)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637,256.29 元，账面价值为 70,984.21 元，共 342 项，主要电脑、复印件、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办公设备均设置在企业办公室内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资产管理规范；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69,616.26 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838,948.15 元，具体如下：

(1) 构筑物账面原值 1,021,494.36 元，账面价值为 768,164.22 元，共 66 项，为简易

公路、简易宿舍等构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权属人为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以框砖混、木板结构为主，外观较旧，未有大修，均能正常使用。

(2)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08,825.22 元，账面价值为 52,899.18 元，共 22 项，主要为摇床、打石机等设备，生产设备均能正常使用，使用环境一般，资产管理规范，未发现需大修理设备；

(3) 车辆账面原值 121,560.61 元，账面价值为 6,078.03 元，共 1 项，为郑州日产皮卡车，车辆停放于矿区内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车辆管理规范，未发现需大修理车辆；

(4)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17,736.07 元，账面价值为 11,806.72 元，共 30 项，主要电脑、复印件、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办公设备均设置在企业办公室内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资产管理规范；

大余隆鑫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1,180.96 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59,369.72 元，具体如下：

(1) 构筑物账面原值 64,150.18 元，账面价值为 59,018.18 元，共 1 项，为精选厂水泥路面，未取得房产证，权属人为大余隆鑫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混凝土结构，外观较旧，未有大修，均能正常使用。

(2)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7,030.78 元，账面价值为 351.54 元，共 1 项，为税控电脑，设置在企业办公室内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资产管理规范；

(五) 企业拥有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44,100.72 元，其中：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732,066.90 元，为位于大余县皇隆工业小区的 1 宗工业用地，权属人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12,033.82 元，为购买的金蝶软件、自主开发的工艺设计及技术。

(2) 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5,782,405.87 元，为江西大余县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铁苍寨矿区钨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 C3600002011013220104164，矿区范围由 11 个拐点坐标圈

定，面积 5.9615 平方千米，开采矿种钨锡铜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深度由 700 米至 0 米标高，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六）本次评估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除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6850038 号”专项审计报告；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恒远矿评报采字〔2017〕15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

## 五、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为使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尽量接近，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017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 六、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价值类型定义：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本次评估所确定的投资价值具体是指，在翔鹭钨业制定的投资整合方案条件下，利用翔鹭钨业的渠道资源、管理资源、工艺技术资源及隆鑫泰钨业自身的资源等，隆鑫泰钨业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翔鹭钨业所产生的渠道协同、管理协同、工艺技术协同等形成的价值。

## 七、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行为依据

- 1、委托方与我公司共同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 2、翔鹭钨业收购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框架协议。

##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度3月16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修改）；
- 8、《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
- 9、《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日修改后颁布）；
- 1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 14、《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业权评估行业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40号）；
- 1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 - 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中评协[2007]189号）：
  - ①《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②《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③《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④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⑤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⑥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⑦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4、《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6、《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版);
- 7、《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协会,2008年8月、2011年颁布)。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0、《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1、《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12、与会计核算相关准则:
  - ①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版)(财政部令第33号);
  - ②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1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14、其他相关准则依据。
  - (四) 产权依据
    -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采矿许可证;
    - 3、房屋产权证;
    - 4、土地使用权证;
    - 5、车辆行驶证;
    - 6、购买发票。
  - (五) 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 2、wind系统查询的行业资料及其他取值资料;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调查资料;
    - 5、《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 6、阿里巴巴网、太平洋网等设备与车辆询价及调查资料；
- 7、中国土地市场网、造价信息网等土地与房屋询价及调查资料；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整合方案；
- 9、《江西省大余县铁苍寨矿区钨矿储量核实报告》（江西省地质勘查勘查开发局赣南地质调查大队，2014年1月）；
- 10、其他相关的评估参考资料。

####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 3、其他与委托评估企业经营有关的证明资料。

## 八、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述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使用的基本前提有：①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②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③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收益法主要适用于对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能做出相对合理和可靠估计的企业，一般要求企业已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历史上有比较稳定的业绩，未来能够持续相对稳定的经营等。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23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

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一般应用于新设立的企业或无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有效评估的企业。对收益稳定的持续经营型企业，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企业未来收益与现有资产的关系，往往不能真实地反映企业股权的价值。

## （二）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缺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数据；在证券市场亦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的以单独钨矿采选及钨矿冶炼企业；且使用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评估成立时间比较长、有比较完整的历史经营情况、具有稳定获利能力、且未来收益可以合理地预测的企业。

本次评估是为翔鹭钨业收购整合方案前提下所表述的隆鑫泰钨业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提供参考意见，本次从以下方面对收益法的适用性作出分析。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制定了明确的整合方案并对企业整合后的盈利进行了预测。未来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经营模式较确定，所承担的风险也能用货币衡量；设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营期限也可获取。满足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本次资产评估是对隆鑫泰钨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对翔鹭钨业所表现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拟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收益法可量化体现未来企业在投资整合方案实施后产生的协同效益下的股东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完整，企业经营正常，经营性资产清晰并保全完好，有助于对未来经营作出合理的预期。

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是在假设待估企业持续经营前提进行，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 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 -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sub>i</sub>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 - 折现率；n -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sub>i</sub>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其他业务利润 - 所得税 + 税后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即对评估基准日企业拥有的各项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承担的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库存现金存放于财务部，我们将库存现金清查明细表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并进行现金盘点，倒推至评估基准日时的库存数，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通过查阅日记账和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与清查明细表进行核对，对数量较大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扣除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后来确定评估值。

(3) 对于应收票据，对其进行清点，并核实相关票据真实性，以账面只确认其价

值。

#### (4) 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A、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合理反映其重置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B、库存商品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售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净利润扣除额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率

销售税金=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率

管理、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财务费用率

所得税=(不含税售价-账面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管理、财务费用)×25%

净利润扣除额=(不含税售价-账面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管理、财务费用-所得税)  
×50%

净利润的扣减比率按如下原则确定：

十分畅销产品	扣减比率为 30%
畅销产品	扣减比率为 40%
正常销售产品	扣减比率为50%
滞销产品	扣减比率为60%

考虑委估存货目前市场上比较受欢迎，未来的发展前景较好，属于正常销售产品，扣减比率确定为 50%；

####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即对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承担的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从而得出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持股比例

#### (6) 投资性房地产

①投资性房地产-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房屋建筑物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成本进行重置价格的确定，成新率通过使用年限法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综合确定。

②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其评估值；

(7) 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房屋建筑物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成本进行重置价格的确定，成新率通过使用年限法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综合确定。

②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先估算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管理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组成。

由于企业部分在用的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因设备技术更新速度较快，相同配置的设备已停产无法了解其重置价值。

难以从市场获得设备价格时采用：在审核该设备原始入账价值真实可靠的基础上，采用价格指数对账面原值进行调整，推算出被评估设备的重置完全价值。

对于近期购进的设备，由于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直接采用其账面原值作为其重置价值。

综合成新率：本次评估，对车辆及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等因素对其实体性损耗做出大致判断；通过现场实地勘察，与实际使用及维护人员座谈等手段，综合判断尚可使用年限，进而判断其成新率。

对于至评估基准日已超服役年限还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本次评估对理论成新统一取5%。

对于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报废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车辆成新率，主要通过对车辆的规定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进行调查，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汽车报废标准的有关规定，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行驶里程计算成新率，以确定运输车辆的综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 = 使用年限成新率 × 40% + 行驶里程成新率 × 60%

上述公式中规定使用年限和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综合确定。

（8）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为在建精选厂及废水总砷处理工程，以审定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9）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其评估值；

列入无形资产项目为财务办公软件和自主开发工艺设计及技术，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与税法规定不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产生的差异，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租金暂时性差异计提。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将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 （11）负债

负债的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债务项目等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来确定。

## 九、评估过程

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提交评估报告止，经过了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评定估算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分述如下：

### （一）评估准备阶段（2017 年 8 月下旬）

1、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重要假设与限制条件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评估目的，准备培训资料、制定评估方案和计划，并根据评估方案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方案和计划，成立评估小组。

3、根据本次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交由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二）现场评估阶段（2017 年 8 月下旬）

在申报资产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实物资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了重点核查；

4、了解企业历史沿革、股权状况、经营及财务状况、企业未来整体发展规划、投资计划、拟投入项目等情况；

5、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6、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7、对各项资产收集价格信息资料；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根据协同效应对未来发展进行预测，根据搜集的企业预测经营信息，选取有关方法和参数对企业价值进行分析计算。

### （三）评定估算汇总（2017年9月上旬）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 （四）内部审核并提交报告（2017年9月上旬）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 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当以下重要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本次评估中的各项资产，以委托方指定的范围为准，评估以此为基础进行；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价值的

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本评估结果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

4、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二）评估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 （三）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屋、车辆、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

8、假设国家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环境相对稳定。

9、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等基本保持不变。

10、企业未来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

11、评估对象提供的服务一直为市场所需要。

1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假设企业基准日所拥有的资质可在未来年度持续取得。

14、假设企业未来收益与支出均匀发生，实现收益的时点按年中折算。

1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数据，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6850038号”专项审计报告，评估以此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

17、本次评估涉及的矿业权引用了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恒远矿评报采字〔2017〕15号”评估报告书的数据，作为本次评估采矿权价值的评估结论。

18、假设隆鑫泰矿业所拥有的采矿权许可证资质可在未来年度正常延续。

19、投资行为能如期完成，本次评估以翔鹭钨业如期实施收购为基础；

20、团队整合如期实现：在保障目前团队稳定的前提下，翔鹭钨业派驻优秀的管理层。翔鹭钨业作为钨制品加工行业的优秀企业，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管理及研发团队。翔鹭钨业已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发展平台等吸引和留住人才，稳定核心管理及研发人员。并由翔鹭钨业指派隆鑫泰钨业总经理人选，统筹、重塑隆鑫泰钨业的核心岗位及组织架构，打造一支优秀、专业、团结的团队。

21、销售渠道整合如期实现：在加大现有销售和服务网络功能的基础上，翔鹭钨业调配部分客户订单到隆鑫泰，带动隆鑫泰产能提升，最终实现满产经营，不断延伸隆鑫泰的产品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客户资源。实施与翔鹭钨业品牌战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加强销售队伍的人才建设，通过组织各种营销培训活动，不断的提升营销人员素质，进而提高企业整体营销能力。完善现有各项销售相关制度，进一步调动市场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售后服务能力。通过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配置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及时、专业的个性化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企业竞争优势。

22、工艺技术整合如期实现：根据翔鹭钨业公司的发展战略，隆鑫泰公司产品结构的改善计划具体包括加强对高性能超细、超粗碳化钨关键环节的掌控，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加工的技术装备水平，力争工艺技术装备、产品质量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

翔鹭钨业水平。

23、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填写的盈利预测数据均如期实现。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四）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我们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3、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4、评估结论只在评估报告依据的投资并购方案下成立；

5、涉及的协同效应产生的时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投资并购交割后的公司整合进度。

当上述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 十一、评估结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表现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结果如下：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 19,919.75 万元，评估价值 20,099.5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79.83 万元，增值率 0.90%；

负债账面价值 683.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3.2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没有变动；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236.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16.31 万元，评估增值 179.83 万元，增值率 0.93%。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5,760.97	6,245.53	484.56	8.41
非流动资产	14,158.78	13,854.05	-304.73	-2.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800.24	4,036.93	-2,763.31	-40.64
固定资产	1,415.80	2,190.68	774.88	54.73
投资性房地产	5,652.19	7,069.34	1,417.15	25.07
在建工程	56.14	56.14	0.00	0.00
无形资产	234.41	500.96	266.55	11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19,919.75</b>	<b>20,099.58</b>	<b>179.83</b>	<b>0.90</b>
流动负债	653.27	653.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0.00	30.00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683.27</b>	<b>683.27</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9,236.48</b>	<b>19,416.31</b>	<b>179.83</b>	<b>0.93</b>

###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分析

隆鑫泰钨业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差异原因主要是：

（1）存货评估增值 484.56 万元，增值率 46.30%，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后的库存商品包含了部分利润。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763.31 万元，减值率 40.64%。减值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大余隆鑫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近几年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其经营状况较差，其评估值低于账面投资成本。

（3）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774.88 万元，增值率 54.73%。

①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增值原因：其一因为房屋的实际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账面折旧年限，其二因为评估基准日时的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较建造时的成本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建筑人工工日工资成本较入账时有大幅度的上涨。

②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较低，随着土地市场的发展，土地使用权价值有所增值。

（4）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417.15 万元，增值率 25.07%。

房屋建筑物类增值原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其一因为房屋的实际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账面折旧年限，其二因为评估基准日时的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较建造时的成本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建筑人工工日工资成本较入账时有大幅度的上涨。

设备类评估增值原因：①因为会计核算的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计算使用的设备理论使用年限的不同，致使会计核算的累计折旧与评估计算的设备增值有差异，造成增值。②因为评估是按设备市场现行重置价值进行评估计算，会计核算是以设备购入的历史成本来计提累计折旧的，故设备市场的价格波动，会致使会计核算的历史成本与评估的重置成本有较大差异，造成增值。

(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66.55 万元，增值率 113.71%。

增值原因：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较低，随着土地市场的发展，土地使用权价值有所增值。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隆鑫泰钨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合并口径）16,378.92 万元，对翔鹭钨业所表现的投资价值评估值为 29,071.80 万元，评估增值 12,692.88 万元，增值率为 77.50%。

## (三)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及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9,416.31 万元，较收益法评估结果 29,071.80 万元，差异 9,655.49 万元，差异率 49.73%。

差异产生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企业各项资产分别按资产类型适用的价值类型和价值前提，选择的恰当价值标准进行评估。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对基准日存在的各单项资产的加和，未能反映未来委托方收购后的企业整体价值，无法直观体现评估范围包括的整合方案带来的协同效益，故不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

收益法评估，是通过对未来收购方在管理团队、技术团队、销售渠道等整合因素发挥效应后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分析和预测得出的，即考虑了委托方对于本次收购后所带来的协同效益。

经综合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更为合理，能体现企业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所以，我们选择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参考。

## (四) 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翔鹭钨业所表现的投资价值评估值为 29,071.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零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经济行为有效，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企业未来营业收入数据及由此所计算出的企业盈利等数据是由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声明其预测数据是在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结合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发展目标、委托方投资整合方案、并考虑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预测得出。我们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预测数据基础上进行尽职调查，并按评估准则要求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数据的合理性复核分析并进行评估计算，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次估价对象为隆鑫泰钨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翔鹭钨业所表现的投资价值，对应的估值范围并不限于隆鑫泰钨业账面所体现的股东全部权益。本次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是投资价值，评估结论考虑了委托方对于本次收购后所带来的协同效益，但协同效益的来源类型（如管理、销售渠道、团队、客户资源、技术等），评估机构无法划分，也无法具体量化这些协同效益的价值；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不仅包括投资整合方案前提下隆鑫泰钨业产生的协同效益增值，也包括翔鹭钨业带来的协同效益增值，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结论的使用。

（三）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只在评估报告依据的投资并购方案下成立；涉及的协同效应产生的时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投资并购交割后的公司整合进度。

（四）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根据资产评估法的文件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资料提供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 对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参与本次评估的评估师及评估人员在被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和预期的收益, 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范围内资产已设定的抵押、未披露的欠付债项、交易税费等因素对价值的限制性影响。

(九)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数据, 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6850038号”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以此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

(十)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科目中的采矿权评估价值系经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估算后的评估结果, 并出具了“恒远矿评报采字[2017]15号”评估报告书, 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引用该评估报告结果。

(十一) 2016年9月30日隆鑫泰钨业与大余县广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厂房及场地租赁合同》出租厂房占地面积7004.69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12749.38平方米。出租生产场地占地面积80992.82平方米, 租赁日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经了解, 出租范围内的设备与厂房主要是用于生产APT产品, 被评估单位计划2017年末收回出租设备及厂房, 自行生产APT产品, 不再对外进行出租。本次评估APT产品的盈利预测是假设该行为实现后得出的预测数据, 因被评估单位无法估计预测此行为实现而可能产生的需支付的违约成本, 本次评估预测中未考虑该行为实现而可能产生的需支付的违约成本。

(十二) 隆鑫泰矿业拥有的采矿权于2018年3月到期, 经被评估单位介绍该采矿权证可正常延续, 并计划未来将扩大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 未来3年内实现年产500吨钨精矿目标, 本次评估钨精矿产品的盈利预测是假设该行为实现后得出的预测数据。

(十三)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四) 对于评估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其他瑕疵事项, 被评估单位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 在评估人员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 对设备资产及房屋建筑物仅进行一般性查看, 未作性能测试, 无法确认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 评估结果未考虑该资产的内部结构状况可能存在损坏等因素对其价

值的影响，亦未考虑遇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十六）本次资产评估是根据对应的评估前提下进行的，任何评估假设前提的变动对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以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情况下，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参考意见。即本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论仅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而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和委估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估计值，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三）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四）按现行有关规定，本报告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六）据评估师尽职调查了解，在评估基准日期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未发现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9月6日

(本页为评估师签字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书备查文件目录

- 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六、采矿权评估报告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资质证书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